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40號

原告 梁勇駿

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可利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景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72萬7157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71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7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3年9月1日起任職於可比興餐廳有限公司（下稱可比興公司），嗣99年9月7日間轉至被告公司任職經理，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可比興公司與被告均係同一負責人，而有同一性，原告於兩間公司之年資應併計。被告自109年9月份起未發放薪資，更於110年5月開始無薪

01 假，復經臺北市政府於110年8月12日認定歇業，被告並以此  
02 事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原告最後上班日即為110年8月12  
03 日。其應給付109年9月至110年8月之薪資45萬6000元，並應  
04 給付預告工資3萬8000元及資遣費25萬5957元。爰依勞基法  
05 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勞工退休金  
06 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9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勞  
13 工退休金專戶查詢明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歇業認定函、離  
14 職證明書、對話記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袋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第57至58頁)，並有可比興公司與  
16 被告公司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79至81  
17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21 1.109年9月至110年8月12日工資：

22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23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  
24 文。被告自109年9月至兩造110年8月12日勞動關係終止時均  
25 未給付薪資，其積欠原告工資共計43萬3200元未給付(計算  
26 式：3萬8000元 $\times$ 11+3萬8000 $\times$ 12/30=43萬3200)，則原告  
27 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核屬有據，逾  
2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2.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30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31 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前揭

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於110年8月12日經認定歇業而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原告之月薪為3萬8000元，其自93年9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8月12日止，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之舊制資遣年資為10個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舊制資遣基數為 $0+5/6$ （舊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 $\div 12$ ）。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6年1個月又1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6（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text{年}+(\text{月}+\text{日}\div 30))\div 12]\div 2$ ）。新舊制資遣基數合計為 $6+5/6$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5萬9667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其僅請求25萬5957元之資遣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被告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3萬8000元。

#### 4. 遲延利息：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又「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就前開准許金額72萬7157元（計算式：薪資43萬3200＋資遣費25萬5957＋預告工資3萬8000＝72萬7157），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4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 四、結論：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萬7157元，及自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祐 均